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73 號

聲 請 人 趙鎮安

上列聲請人因離職事件，聲請憲法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第 90202581 號離職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，通知聲請人應於 90 年 6 月 30 日辦理離職手續，同(90)年 7 月 1 日離職(資遣)生效，有抵觸憲法第 171 條、第 172 條、第 7 條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服公職權，爰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前項案件，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通知書提起撤銷行政處分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5386 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其不服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362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自送達時起顯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，聲請人已不再得據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通知書，而非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

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  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